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凤艳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凤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进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特此公告。

附件:王凤艳女士的简历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王凤艳女士的简历

王凤艳,女,1977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王凤艳女士现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王女士于 2021 年 2 月加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前,曾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公务员;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资金平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女士于 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和经济法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学位。王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并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4,388,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医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823,715 股,占公司总股份 30.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医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1,646,89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2.00%。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完成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741,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23%,医药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176,825 股,占公司总股份 28.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4,388,563	28.23%	IPO 前取得:76,862,17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7,945,266 股 其他方式取得:69,581,1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4,388,563	28.23%	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集团间接持股
	陈秀兰	10,435,152	1.79%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174,823,715	30.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646,890	2%	2022/9/28~2022/9/28	大宗交易	29.54~29.54	344,049,130.60	已完成	152,741,673	26.2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医药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医药集团本次减持,有利于调整医药集团资产结构和融资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72,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72,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39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王靖宇、王林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2,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初巧明、洪海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境外成功发行 72.5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2022 年 8 月 15 日,本行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赎回日)以每股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为赎回价格,赎回上述全部境外优先股。

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境外优先股除牌。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 2022年 9 月 28 日 16:00 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9 月 28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2 亿元。其中:给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给予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 0.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49%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钏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团的授信额度未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且交易发生后授信总额未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 5%,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3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迪哲(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北京")和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上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T6H5736

注册资本:40418.312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ZHANG XIAOLIN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C 栋 404、405、416 室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与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迪哲(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迪哲(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T2QN5N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ZHANG XIAOLIN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 23 层 23 办公 2T01 内 01、07、08、09 号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迪哲北京工商变更登记主要系迪哲北京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

三、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L4J1G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ZHANG XIAOLIN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晨晖路 1000 号 1 号楼 218,219,230 室,2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行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迪哲上海工商变更登记主要系迪哲上海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 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 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5	永鼎股份	2022/9/2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海娟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0512-63271866

邮箱:zqb@yongding.com.cn

2、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7 号)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87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6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9,873,3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7,329,087.0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7,869,18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459,9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余额(含利息净收入)(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1102024829200848645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42,143,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32250198613800000568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40,000,0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10124000102439405 4	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	23,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3903437810855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0,064,4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账号为 1102024829200848645,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4,214.3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甲、乙、丙三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之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地至乙方柜面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用途合规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国民、赵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四方监管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账号为 10124000102439405 4,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2,3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与信息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甲、乙、丙三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之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地至乙方柜面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用途合规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国民、赵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甲方二实施,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账号为 513903437810855,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2,006.4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甲、乙、丙三方确认专户开通网银功能,专户的日网银转账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甲方通过网银划转专户资金的,在经过甲方内控审核之后,由甲方出纳在网银发起划转申请,甲方财务主管在网银复核确认,复核通过后资金将落地至乙方柜面处理,经乙方审核并确认资金用途合规后,乙方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国民、赵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